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G1090012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修訂記錄：

93.11.10校務會議修訂

95.06.30校務會議修訂

95.10.30校務會議修訂

95.12.05校務會議修訂

97.06.24校務會議修訂

98.03.10校務會議修訂

101.03.23校務會議修訂

102.03.05行政會議修訂

103.03.11行政會議修訂

103.11.11行政會議修訂

104.10.06行政會議修訂

105.10.18行政會議修訂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辦法目的	1
第二條 承辦單位	1
第三條 報名與補助	1
第四條 申請程序	1
第五條 敘獎規定	1
第六條 申請期間	2
第七條 競賽等級認定	2
第八條 獎學金等級認定與公告	2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2
附表 1：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申請書 A0G1090112	4
附表 2：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資料登錄表 A0G1090212	5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105.10.18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辦法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加校外競賽(含學藝、技能及學術論文，唯體育性競賽不列入)，為校爭取榮譽，訂定「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承辦單位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宣導、敘獎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辦理。

第三條 報名與補助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組隊、集訓與報名，應經各系教學研究會規劃評估，且參賽時需具備在校生資格，並依據參賽期間可能需要之材料、差旅、保險、報名等費用，編列於各系所年度預算中，以為支應。

第四條 申請程序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前應由指導或帶隊老師統一填報「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參賽申請書」(表號:A0G1090112)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定期性之競賽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標準(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於網頁上(各系至少定3項以上之榮譽競賽)。

第五條 敘獎規定

競賽獲獎可提升學校榮譽者依照下列條件及下表方式核發獎學金及記功獎勵。

- 一、無初賽時，競賽獲獎人(組)數超過參加人(組)數二分之一時，僅予記功嘉獎之獎勵，不發獎學金。
- 二、獎項從缺者，以原獲獎項敘獎，不予遞補。
- 三、參加同一競賽下之分項獎項以最佳獲獎名次敘獎。
- 四、本辦法之獎學金金額比照原獲獎項之獎金金額核發，但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訂之獎學金上限。

五、團體組隊（二人以上）時，則按表中規定獎學金之1.5倍金額平分之（以百元為最小發放單位，四捨五入至百元）。

競賽等級	特等		優等(國際級)		良等(教育部)		甲等(三個(含)以上)		乙等
	獎學金	記功嘉獎	獎學金	記功嘉獎	獎學金	記功嘉獎	獎學金	記功嘉獎	記功嘉獎
第一名	40,000 元	大功兩次	20,000 元	大功兩次	14,000 元	大功乙次	8,000 元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第二名	30,000 元	大功兩次	15,000 元	大功兩次	10,000 元	大功乙次	6,000 元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第三名	20,000 元	大功兩次	10,000 元	大功兩次	7,000 元	大功乙次	4,000 元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優勝或佳作	10,000 元	大功乙次	5,000 元	大功乙次	3,500 元	小功二次	2,000 元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備審文件

指導或帶隊教師須於獲知比賽結果後二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比賽結果公布時學生已畢業超過半年以上者，亦不予獎勵。申請獎勵時應檢具原比賽之競賽辦法、登錄表（表號：A0G1090212）與得獎證明文件，或其它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第七條 競賽等級及獎勵等級之認定

- 一、特等競賽為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及本校研究績效評核細則「展覽之等級對照表」之「一級展覽」所認列之項目。
- 二、優等競賽等級為國際級之競賽；良等競賽等級為教育部(或同等級單位)辦理之競賽；甲等競賽等級為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之競賽。
- 三、乙等競賽等級為未符合上述四類等級標準之競賽。
- 四、獎勵等級原則上依競賽等級敘給，各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等單位所舉辦之競賽，可依參賽人數、規模、知名度等，由帶隊教師建議適當之對應獎勵等級，由相關負責單位彙整送行政會議討論。

第八條 獎學金等級認定與公告

有關獲獎及獎學金等級之認定，由各系務會議初審送教學資源中心複審後獎勵，得獎事蹟並請圖書資訊處協助公告於學校網頁。

遇認定標準有疑議或非定期性競賽獲獎，送行政會議討論決

議。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參賽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 (共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賽學生 (共 人)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競賽項目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名稱：_____ 項目：_____				
主辦單位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日				
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等(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競賽內容 簡要說明						
預估經費	材料費(元)		差旅費		總計	
系主任	經 年 月 日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申請教師		

【填表說明】

1. 每單一參賽作品填寫一張。

表號：A0G1090112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資料登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		任職系所			
參賽學生		所屬系別			
競賽起始日期		競賽結束日期			
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等(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名稱：_____				
主辦單位		競賽項目(組別)			
個人/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是否決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獎名次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 科系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組別隊伍總數 初賽/複賽	第1名 獎項數	第2名 獎項數	第3名 獎項數	優勝或佳作 獎項數	其它：_____ 獎項數
____/____					
主辦單位提供獎金	第1名 獎金	第2名 獎金	第3名 獎金	優勝或佳作 獎金	其它：_____ 獎金
※檢附資料	1. 獲獎佐證資料、官方網址。 2. 國際性競賽需檢附參賽國家達三國以上之佐證資料。				
競賽規模、重要性、 難易度之簡介說明					
獲獎事蹟說明					

獲獎感言					
獲獎照片 (照片之解析度需 符合放大至 4x6 吋 照片時仍清楚可辨 視)		(作品照片)		(獲獎獎狀)	
		(競賽照片)		(競賽照片)	
教務長		院長		系主任	經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校長		會計室		學務處	

註：獲獎照片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表號：A0G1090212